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宾滑雪”）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卡宾滑雪与国投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卡宾滑雪委托国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同意接受委托，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国投证券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为卡宾滑雪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

由于卡宾滑雪应向国投证券支付的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持续督导费用已构成逾期，经国投证券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国投证券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投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单方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备

案确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卡宾滑雪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卡宾滑雪股票挂牌。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投证券发送的《催告函》（共三次）；

（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